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9月16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功发行201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本期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00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本公司及下属企业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9月18日到账。

现将本期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计划发行总额	1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0亿元
发行利率	5.04% (发行日期一期SHIBOR+0.04%)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请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4-059

编号：临2014-059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目前，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程中。

2. 经核实，目前公司一切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简称“国投公司”）征询，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外，未来三个月内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网站或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编号：临2014-033

编号：临2014-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目前，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程中。

2. 经核实，目前公司一切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简称“国投公司”）征询，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

资产重组外，未来三个月内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资产重组。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网站或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14-030

编号：临2014-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九名董事全部参加书面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454,109,778元，增加至704,109,778元。本公司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以前述监管机构的核准方案以及最终发行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26,0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需相应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第六条

原：“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411万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4,109,778元”。

第十九条

原：“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5,411万股”。

修改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04,109,778股”。

本次发行尚需有权主管机关核准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需以有权主管机关的核准方案以及最终发行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本公司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454,109,778元，增加至704,109,778元。本公司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以前述监管机构的核准方案以及最终发行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本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与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制定<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订<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会议安排详见《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4-031)。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14-031

编号：临2014-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决定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会议召开时间

2014年10月9日 下午14:30

●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77号(东安路口)青松城大酒店三楼 黄山厅

● 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本次会议提供网络投票。

● 重大提案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本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与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制定<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订<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9月2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为会议的召集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及其对应的投票表决序号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本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与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制定<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订<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